

延边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 因公出国经费的补充说明

我单位因工作需要，2020年参加吉林省在粤、港、澳举办的“长白山人参”美食大赛及经贸推介活动，主要目的是提升吉林人参品牌的知名度，确立“人参宗主国”地位，促进我省人参产业对外交流合作。

经延边州人民政府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批准，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通过，于2020年10月17日至25日赴香港、澳门参加第六届“长白山人参”美食大赛及系列推广活动，产生预算外因公出国费用6862.20元，资金来源为公用经费。

特此说明。

